

## 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40 号

###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你公司独立董事范红、郭全中、张然的材料称，你公司可能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违规事项，但你公司未按独立董事的要求进行相关核查和报告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严格自查，详细说明并披露以下事项：

1、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如是，请披露占用的详细情况，包括占用方、占用时间、日最高余额、累计金额等，以及相关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时间。

2、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情况，各项担保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否，请披露未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担保事项及具体金额。

3、请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已触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13.3.1条、13.3.2条规定的情形，请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自2017年以来的运作情况，是否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三节相关规定。

5、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，并请公司律师发

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25 日